

食品采购合同

甲方：新乡市公安局

乙方：新乡沿黄供销有限公司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负责食品供应工作。

1.2 乙方向甲方供应单位食堂食材。

第二条 项目要求

2.1 设置集散中心

乙方必须在新乡市设置集散中心，按甲方下达的配送任务，组织食品采购、分拣、质检、装箱、运输、装卸、交接。

2.2 组织配送供应

2.2.1 配送范围：市局局直单位：交警支队、训练学校、看守所、市局新楼、市局老楼。

2.2.2 配送周期：原则上乙方对生鲜类产品每日进行配送，标品类原则上每周配送一次，特殊情况时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紧急下单或配送。乙方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交接。

2.2.3 食品包装标准：①区分用户按照订单需求品种和数量分别装筐或打包；②普通食品包装，容器(筐、箱、袋)要

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应达到食品包装相关等级要求；③标签：每件包装必须按照平台提供的统一格式粘贴标签。

2.2.4 交货要求：①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求将订单食品供应至甲方各点位，由甲方组织当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食品，乙方应第一时间协调退货、换货或补货。甲方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食品交付合格；②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正常供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③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采购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经沟通后通过平台应急采购模块下单，按应急保障方案运行；④其他甲方提出的合理性要求。

第三条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一年（即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甲方可视实际情况续签合同，续签合同应提前两个月开始沟通。

3.2 结算方式

3.2.1 乙方按合同约定供完当日全部货物，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甲方应按实收数量每天签收送货单，双方按照日清月结的原则，按月结算货款。甲方与乙方于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对账，账单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应在对账结束之日起15天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上月货款。甲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甲方需提前将情况书面告知乙方，由双方另行协商结算时间。

3.2.2 调价机制：市场询价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共同参与。询价结果由双方共同确认后执行。食品基准单价以询价结果为准（询价依据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gw.xinxiang.gov.cn>）公示的当日“新乡市商超企业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汇总表”价格为基本标准，若当日无价格，以前面最临近的日价格为基本标准。若没有参考价格的，价格参考新乡市区永辉超市市场价格，不得高于永辉超市同品质货物的平均价格）。原则上非标品类食品（蔬菜、鲜肉、禽蛋、豆制品等）每两周一调价。标品类食品（米、面、粮油、干调、冻品等）价格浮动较小的每季度询价。如遇市场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甲乙双方协商临时询价。

3.2.3 结算总价=食品基准单价×(1-优惠率)×实收数量。食品基准价按照约定定期调整，价格计算时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乡沿黄供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红旗区支行

银行账号：941003010096618895

3.3 诚信管理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对货源商进行监督管理。

3.4 建立管理、运营机制

乙方需成立专项小组，针对需配送的点位情况，有针对性完善储存能力、运输能力、配送网点、检测能力建设，切

实有能力保障好甲方所有需求。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4.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甲方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4.1.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1.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4.2 甲方的义务

4.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2.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2.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食品货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货款。

5.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5.2.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并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5.2.4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一方擅自终止合同，另一方有权依法对其要求进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之损失、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各项损



失等。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